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竹交簡附民字第69號

原　　告　甘淞梅

被　　告　彭俊勝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竹交簡字第51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惟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美盈

法　官　李建慶

法　官　蔡玉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李念純